

# 三伏天来了,劳动者遇上热射病侵害如何维权?

进入暑伏,劳动者在持续高温、高温天气条件下作业,因热射病而导致伤亡的危险性明显增加。热射病除了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外,还可能引发工伤认定、劳务侵权等多种劳动争议纠纷。那么,因热射病产生的纠纷如何化解?劳动者通过哪些途径才能正确维权呢?



## 中暑鉴定为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曲某是某旅行社导游,去年8月7日,在工作过程中因出现意识障碍、高热症状,被同事送至医院就诊,确诊为热射病,病情稳定后出院。不久,曲某因病复发再次入院治疗,被确诊为热射病、肝损害、心肌损害。

同年底,当地职业病防治中心为曲某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诊断结论为职业性重症中暑(热射病)。为此,曲某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随后人社局作出决定书,认定曲某职业性重症中暑(热射病)为工伤。

**释法:**  
通常情况下,用人单位都会把中暑当成一种外源性突发疾病,很少把它与工伤联系起来。《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原卫生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职业病目录》中“因物理因素所致的职业病”内也包括了“中暑”情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原卫生部、人社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再次明确,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就意味着,劳动者因高温作业引起中暑的,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因此,劳动者若要诊断职业病,需要首先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申请诊断。《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后,应当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本案中,曲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中暑,并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为职业病,依法应当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热射病致死,可申请认定视同工伤

孙某系某建筑公司承建项目工地的员工。2023年7月20日15时许,孙某在脚手架上工作时突然晕倒,随即被送往医院救治,两个小时后经抢救无效身亡。事后,孙某的妻子沈某申请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孙某符合中暑后突然晕倒,头部着地,致脑挫裂伤出血性梗死,继发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死亡”。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判定其患“职业性重症中暑(热射病)”。

在与建筑公司协商工伤待遇赔偿未果后,沈某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并得到确认。经协商,建筑公司按照视同工伤的规定向孙某亲属落实了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工伤待遇。

**释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本案中,孙某突发疾病(热射病)是在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正在从事本职工作,经抢救后不幸身亡,符合上述视同工伤规定的情形,其近亲属应当获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工伤待遇。

需要注意的是,现实中如果纯粹因中暑死亡,劳动者亲属是直接依据上述规定申请认定视同工伤,还是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先进行职业病诊断认定然后再认定工伤呢?事实上,这两种做法都可以。但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当事人选择“视同工伤”的维权途径更为便捷省力。

## 劳务关系情形下,伤者可提出侵权赔偿请求

的60%。

**释法:**  
现实中,提供劳务者往往与用工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而仅是一种劳务关系,双方未书面约定权利义务的情况较为普遍。对此,热射病患者可以基于劳务关系提起侵权诉讼进行维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规定,在处理因劳务关系引发的热

射病侵权纠纷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单位有过错才承担侵权责任,若无过错则依据公平原则,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对于劳务者本人来说,只有充分履行了注意义务,才能使自己免于承担过重的责任。本案中,于某所参与的农业生产用工形式较为松散,完全可以根据天气条件和自身状况决定是否上班。同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于某应当预知高温下劳作可能存在的中暑风险并提前做好防护,但其未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亦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故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存在一定过错,自担40%的责任。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 酷爽夏日游,莫让“清凉”变“心凉”

安全提示,对可能危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项目尽到告知、警示义务,不应为游客安排与年龄、身体条件不相符的旅游项目。

高山峡谷漂流属于户外水上竞技运动,对参加者有条件限制,旅行社明知岳女士年龄已超60岁,仍安排高山峡谷漂流项目,也没有对漂流的限制条件尽到安全提示和告知义务,导致岳女士参与了不符合其年龄、身体状况的旅游项目并受伤,应对岳女士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此外,景区虽提交鉴定报告证明漂流设施良好,也对漂流项目的限制条件设置了醒目的警示标识,但在岳女士受伤后没有及时救助,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旅行社赔偿岳女士医药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共损失共计400410元,景区在旅行社赔偿范围内负10%补充责任。

**说法:**  
法官表示,旅游活动组织者应为游客提供符合其年龄、身体状况的旅游项目,对漂流、滑雪等高风险项目予以特别提示。旅游项目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旅游设施,配备具有专业技能的服务人员,发生事故时要采取及时有效的救治措施。游客自身也要增强安全意识,在选择游玩项目前一定要仔细阅读项目须知,根据年龄、身体条件等自身实际状况选择合适的项目,谨慎参加高空、高速等高风险项目,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参加水上摩托艇、漂流、深潜等涉水活动。

## 下山时踩空摔伤,本人承担主要责任

孔某到某风景区爬山游玩,下山时,在行经一陡坡时踩空摔伤。此处台阶高度15厘米左

右,连接着两级较长的平台,两级平台使用的石料相同,花纹一致,肉眼区别度不高。孔某认为,景区山路设计不合理且没有警示标识,是导致自己摔伤的主要原因,将景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误工费共计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旅游景点经营者应提供安全的旅游环境,设置区域界限标识、服务设施标识和游览导向标识;对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和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根据现场照片及录像,事发时,该地并无“小心台阶”的标识,而对于自上而下的游客,在经过紧张的高密集台阶之后,出现连续较宽的台面,又处在交叉路口,很可能会误认为较宽台面是一个平台,从而踏空导致受伤。景区的安全警示标识缺失,是造成孔某受伤的原因之一。

此外,孔某自身患有陈旧性骨折,于2个月前进行内固定物取出手术,进入需爬山的景区游玩时,更应提高自身注意程度。根据录像显示,孔某行至此处时,正看向别处,未留意脚下台阶导致踏空摔伤,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主要责任。

最终,法院根据双方责任大小,判令景区赔偿孔某5000元。

**法官表示,**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若在公共场所受伤,公共场所管理者确实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主观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判断义务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需根

## 普法小课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答辩状应当记明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判人员确定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判人员必须认真审核诉讼材料,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派出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委托外地人民法院调查。

委托调查,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人民法院可以主动补充调查。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书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未完待续)

# 谁在打着“领高温津贴”的幌子要好评?

麻烦给个好评哈

好的好的!



近日,北京市昌平区的小郭在外卖平台下单餐品后接到自称商户打包员的电话,问其能否给个五星好评,这样他就可以获得一元高温津贴。小郭询问对方为何有这样的规定,并未得到回应。近来,不少消费者反映遇到类似以打包员、外卖员等身份索要好评的电话或短信,并将好评美化为“高温津贴”。有人询问商家后得到相同的回答:店家并未拨打过电话。

炎炎夏日,户外劳动者在高温环境下工作非常辛苦。也正因此,当消费者接到以外卖员、打包员等劳动者的名义打来的主题为“给一个好评领一元高温津贴”“给一个好评得一元提成”等内容的电话时,常常会举手之劳给个好评。实际上,外卖员、打包员等劳动者并没有以这样的方式向消费者索要过好评,相关外卖平台、商家等也没有“好评换高温津贴”的机制。打着替劳动者争取高温津贴的幌子要好评,始作俑者通常是管理商家后台账号的代运营公司。

打着要高温津贴的幌子要好评,本质是商业骚扰信息,欺骗了消费者的同情心,也可能触及法律红线和诚信底线。多部法律法规为此类商业骚扰信息划出了红线。电子商务法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或者拨打商业性电话。

打着替劳动者要高温津贴的幌子要好评,虽然是新套路,但仍属于编造用户评价,具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成分,也会让消费者获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商家不能轻易相信“给一个好评领一元高温津贴”等套路,要积极主动向外卖平台反映,或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此外,不论要好评的电话和信息来自代运营公司还是商家本身,最终受益的是商家,法律后果也应该由商家承担。对这种有明确罚则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加强治理,让相关商家以及代运营企业付出必要的法律代价,释放监管的惩戒、震慑、警示效应。外卖平台也应把这种好评的新套路拉入负面清单,如发现商家有直接或间接向消费者发送“给一个好评领一元高温津贴”等信息的行为,采取取消推荐、限制流量等措施,并报告监管部门。

相关部门、外卖平台危险程度大,应针对打着要高温津贴幌子要好评的套路强化普法宣传,提示商户合规经营,正当竞争,引导消费者增强防范意识。  
据《工人日报》报道



炎炎夏日来袭,避暑游迎来热潮,戏水降温、登山纳凉成为众多游客的首选,然而,每年都有不少游玩受伤的新闻见诸报端。

为提示旅游服务经营者提升安全保障水平,也提醒广大游客增强安全意识,防范旅游风险,共同营造健康、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了高温避暑游中常见的旅游纠纷,通过具体案例以案普法。

六旬老人漂流受伤,旅行社和景区担责  
岳女士报名参加了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

旅行社为她购买了景区套票,包含玻璃吊桥、高山峡谷漂流等游玩项目。岳女士在景区工作人员安排下坐上漂流橡皮筏,漂流到第三个坑口时,摔在流水槽里的石头台阶上。随后,岳女士被送往医院,经诊断为腰椎体压缩性骨折。后经鉴定为九级伤残。

岳女士将旅行社和景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损失共计408245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旅行社作为旅游线路的策划者和旅游服务的提供者,应对游客进行全面的